

10-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8-1 中小企业声明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的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宜春市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市级多要素核查汇总及分析评价工作项目)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度宜春市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市级多要素核查汇总及分析评价工作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行业; 承接商为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252 人, 营业收入为 7985.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850.11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